**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安全監視系統錄影資料調閱申請單**

附件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|  | 申請人 |  | | 身分證號 | |  |
| 連絡電話 | |  |
| 申請項目 | | □調閱(現場閱覽)  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-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 | | | |
| □複製(含拍攝)  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-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事由  (附公文/報案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) | |  | | | | | 複製簽收： | |
| 申請人調閱複製完畢後簽名確認  **(保密切結)** | | 申請人已明確了解以下各點：  一、應遵守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所之「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，申請調閱、複製之影音資料，不得再複製、翻拍、側錄或為其他不當之使用。  二、對於調閱、複製之影音資料者，應負保密責任。如洩漏影音資料侵害隱私權或違反其他法令之行為，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  **申請人同意後簽名或蓋章：**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| 一、調閱或複製前應審視是否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、行政程序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公所之「安全監視系統錄影資料調閱作業要點」，若未符合條件，本公所有權不予核准。  二、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如違反相關法律規範，違者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  三、**本申請表，奉核定後請繳回秘書室專責人員造冊，以備查考。** | | | | | | |
| 此致 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審核結果：  □核准使用  □不予核准（原因： ） | | | | | | | | |
| **承辦單位**  **(秘書室)** | 承辦人  單位主管 | | | 批示 |  | | | |
| 政風室 | 政風室 | | |